

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烟台市胜利路 155 号文经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 264001 传真: 0535-6205948 电话: 0535-2979216

二〇二五年五月

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兴亮、聂玮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应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

次会议决议公告》、《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等资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登记中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它公告文件一起公告。

基于以上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做出。

2、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

3、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4、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点在烟台市福山高新技术产业区明炬街 15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上午 11 点结束，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道林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股东账户登记证明、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 44,687,3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0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聘请的律师出席（列

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责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审议事项相符,也不存在对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事项。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87,37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87,37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87,37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87,37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87,37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87,37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87,37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87,37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责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审议事项相符,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无副本,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姜华涛

经办律师:

张兴亮

聂玮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